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379號

原告 彭昱潔

訴訟代理人 彭昱齊

被告 蔡承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4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慈濟醫院111年11月24日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於111年11月23日急診進入該院住院治療，於111年11月26日辦理出院，病名記載為左側胸壁挫傷併第五至第八根肋骨骨折、右手食指撕裂傷及多處擦傷等語（見附民卷第29頁），並未見有無需休養或需專人照護之記載，且其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，亦在原告出院之前。另原告提出之秦華強骨科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原告宜休養2個月，然其應診日期記載為111年10月17日至111年11月30日，惟本件車禍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，該診斷證明書記載之初始就診日期顯然與本件無關。是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是否確實有住院、住院期間有否專人照護之必要、有否須休養不能工作之期間，尚有向慈濟醫院函詢後，再由兩造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蕭榮峰